

稅務新聞 104-0827

- 一、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才免徵贈與稅。
- 三、 公設用地買賣 將課所得稅。
- 四、 王小姐來電詢問，近日公司支付其健康檢查費用，該筆所得是否要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五、 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六、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
- 七、 員林改制 不影響房屋、地價稅。
- 八、 問答／學校銷售學生糕點 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九、 閉鎖型公司設立 將鬆綁。
- 十、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

一、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予以剔除 500,000 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85,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麗敏，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1)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配偶、直系血親親屬才免徵贈與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有關個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徵贈與稅，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受贈人必須為配偶、直系血親之親屬方可適用，如贈與雙方非屬上述關係，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以供審核。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電話: 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設用地買賣 將課所得稅

2015-08-27 04:49: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明（2016）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後，買賣既成道路、私人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將納入新制課徵所得稅，但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維持免徵。

財政部說，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等，其持有期間與買賣後產生的收益，課徵規定並不相同。其中，被政府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在徵收及徵收前移轉，或因徵收取得的補償金，均不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公設保留地在徵收前的移轉行為，目前也未納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課稅範圍。

不過，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若出現買賣等移轉情形，依法目前可免徵所得稅，但卻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如以贈與方式移轉，也要課徵贈與稅，並無任何減免優惠。明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後，買賣或贈與既成道路、公共設施用地，要改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不過，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舊享有免稅。

財政部指出，取得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時點在2014年1月1日以前者，明年後出售，維持按房地分開課稅的舊制，即土地部分繳納增值稅，免徵所得稅；取得時點在2014年1月2日以後，出售時持有未滿二年，或取得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後並出售者，一律都按新制將房地利的得合併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說，公共設施用地一般包括有停車場、公園、體育場所、學校及道路

等，經政府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由私人持有者，仍可自由買賣或移轉，若因此產生收益，因屬有對價或自願移轉形式，自然亦應納入課稅。

至於持有期間的稅負，財政部也提醒，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三者的課稅規定亦不相同。其中屬於免課地價稅者包括有無償供公眾通行的既成道路，但不包括屬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部分；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也免徵地價稅。至於公共設施用地如屬道路，不課徵地價稅，但若是停車場，則要課徵 1%地價稅。

公設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公共設施用地課稅比較				
稅目	公共設施保留地		既成道路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學校、體育館等)
所得稅	徵收及徵收前移轉	免稅	2015.12.31前移轉免稅	2015.12.31前移轉免稅
	徵收取得的加成補償	免稅	2016.1.1後移轉視房地合一制規定，按新或舊制課稅	2016.1.1後移轉視房地合一制規定，按新或舊制課稅
奢侈稅	未徵收前移轉非屬課稅範圍		2015.12.31前移轉，持有未滿二年課稅	2015.12.31前移轉，持有未滿二年課稅
			2016.1.1後移轉免稅	2016.1.1後移轉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王小姐來電詢問，近日公司支付其健康檢查費用，該筆所得是否要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王小姐領取由服務單位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依規定係屬薪資所得，應併入當年度領取之薪資所得合計數，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一併列入申報。【#324】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含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故實務上，雖然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額之計算，是由稽徵機關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尚免使用統一發票。致小規模營業人常誤認為其營業稅額既由稽徵機關以核定方式開徵，故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經常未取具進貨憑證，致觸犯稅法規定而不知。基於愛心辦稅，稽徵機關自即日起至今年(104)年 12 月 31 日止訂為輔導期，輔導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營業上所需之貨物或勞務時，也應該依稅法規定取具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查獲遭罰。

如有任何小規模營業人進項憑證取得及保存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姓名：林雅雯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因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若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房屋無償提供他人作住家使用，記得向法院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只要查得納稅義務人有將房屋借用他人供作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情形，稽徵機關即會於核課期間內依法發單補徵漏報租賃所得之應補稅額。如有疑問，歡迎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黃婉菁，電話：(049)2990991 轉 206，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員林改制 不影響房屋、地價稅

2015-08-27 06:19:35 聯合報 記者何炯榮／員林報導

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市民感覺「身分」提升不少，也擔心房屋稅、地價稅會不會增加？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主任劉永堯說，改制不影響房屋稅和地價稅。

今年的房屋稅已在5月底完成徵收，員林市實徵3萬6621件、2億2275萬多元，去年是3萬5908件、2億1700萬多元；劉永堯說，今年比去年增加713件、575萬多元，主因是員林的房屋市場活絡，目前184公頃市地重劃區陸續推出大樓、透天厝建案，未來房屋稅收會更明顯成長。

員林鎮在8月8日改制為員林市，不少市民向員林稅務分局詢問房屋稅和價稅是否會變動？劉永堯說，房屋稅、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均由地價評議委員會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按區域繁榮狀況、交通發達程度及生活機能等因素調整，不是以改制為縣轄市為評價的依據。

房仲業者說，184公頃市地重劃區已推出不少建案，大樓的行情每坪18到26萬元間，透天厝都是千萬元起跳。

【2015/08/27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問答／學校銷售學生糕點 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2015-08-27 04:49:3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范小姐問：學校出售技能班學生製作之糕點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就應該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公立院校銷售學生製作之糕點，因為糕點是屬於應稅商品，所以應於銷售時填發「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向公庫繳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因此，公立院校(含政府機關)如有銷售屬應稅的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2015/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閉鎖型公司設立 將鬆綁

2015-08-27 04:49:36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經濟部商業司昨(26)日預告「公司法」閉鎖型公司專節，將第356條之3第2項，放寬發起人出資除現金外，可用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股數，上限視資本額多寡，不得超過50%或25%。

預告指出，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萬元公司，其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的公司，其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官員解釋，資本額較小者，為賦予更多彈性，故抵充比率較高；但資本額較大者，應讓股東來源更多元。

訂比例上限的另一個考量是，勞務、信用出資畢竟非屬於實體財產，法令必須同時兼顧鼓勵新創事業、考慮交易安全，並對技術團隊有利。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表示，專節預告期到今日結束，本周五或下周一將統整是否有意見回覆，若有意見將擇日開會處理，若無意見將呈報行政院擇日公告施行，預計最快9月中下旬可以上路。

至於閉鎖型公司的課稅問題，陳秘順說，目前還未有定論。閉鎖型公司的勞務、信用交易也屬於所得，故課徵所得稅是必然的，惟需探討如何合理課稅。

【2015/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含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據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及違約金收入，若係因銷售行為所衍生而加收之賠償款及違約金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應釐清取得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之性質，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額外加收之費用，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 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8/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